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100477

投 诉 人: 3M 公司
被投诉人: qurong
争议域名: 3m-water.net、www-3m.net、cn-3m.net、cn-3m.com
注 册 商: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1 年 8 月 17 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1 年 8 月 17 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 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1 年 8 月 24 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 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1 年 8 月 30 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 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

程序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2011 年 9 月 19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1 年 9 月 23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唐广良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1 年 9 月 24 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1 年 9 月 30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唐广良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11 年 9 月 30 日）起 14 日内即 2011 年 10 月 14 日前(含 14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为 3M 公司，为外国企业法人，公司注册地为美国明尼苏达州。在本案中，投诉人委托的代理人为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qurong。其域名注册信息中显示的地址是 Guangzhou panyuqu zhongchun。被投诉人于 2010 的 6 月 8 日通过注册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争议的四个域名，即 3m-water.net、www-3m.net、cn-3m.net、cn-3m.com。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亦未委托代理人参与域名争议解决程序。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的主张包括:

(1) 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3m”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及其他权益。

投诉人称，其已经在世界上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对“3M”商标在各个领域进行了成功注册。早在 1980 年 7 月 5 日，投诉人便在中国取得对“3M”的商标注册权。目前，投诉人在中国注册的商标已达到 530 多个。其中第 138324 号“3M”商标于 1980 年 7 月 5 日获准注册，经过续展，有效期为 2010 年 7 月 5 日至 2020 年 7 月 4 日。指定商品为“有限电；无线电设备；收音机；留声机等”；第 725912 号“3M”商标于 1995 年 1 月 21 日获准注册，经过续展，有效期为 2005 年 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指定商品为“加热装置及设备；照明器械及装置；蒸汽发布生设备及 装置；冷冻设备和装置；吹干设备和器械；通风设备和器械；过滤器及过滤袋；消毒器及其盖子”；第 6430799 号“3M” 商标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向中国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指定注册的商品包括“水过滤器、水净化装置、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水过滤器等”。

除注册商标外，投诉人还在商号、互联网域名等领域长期、大量使用“3M”标志，并且获得了相当的知名度。

另外，投诉人的“3M”商标作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知名的品牌，长期以来一直得到官方的肯定和保护。1999 年和 2000 年，投诉人的“3M”商标连续入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公布的《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自 1995 年起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以及商标评审委员会在其累次处理的案件中，已经对“3M”商标的驰名度作出了多次认定，并且对“3M”商标采取了跨类别保护措施。

鉴于投诉人的“3M”商标在中国境内享有广泛的知名度，许多侵权者试图以“搭便车”的形式利用“3M”的品牌声誉获取不正当利益。针对这些侵权行为，投诉人一贯积极采取措施制止侵权、维护其合法权益。2005 年至今，针对多个他人抢注 3M 相关域名的行为，投诉人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起了几十项域名投诉并获得支持。专家组在裁决中多次认定经过投诉人多年的苦心经营和大量的广告宣传及在世界范围内的广泛注册和使用，投诉人的“3M”商标在中国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综上所述，投诉人认为，“3M”商标和“3M”商号一起构成了知名的商业标识，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2)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具有足以导致混淆和误认的相似性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于2010年6月8日注册的争议域名远在投诉人为其“3M”商标及商号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建立了名声及商誉之后。

第一个争议域名“3m-water.net”的可识别部分为“3m”及“water”，中间由“-”分开。其中，“water”译为“水”，为英文通用词汇，仅起描述性作用。“3m”则与投诉人的“3M”标识在组成及排列顺序上完全一致，仅存在大小写的区分，构成混淆性近似。英文词汇“water”以及连字符“-”的增加没有改变、变更或是阐明商标，反而会误导消费者，认为该网站与投诉人存在关联关系，因为它标有投诉人的商标。

第二个争议域名“www-3m.net”的可识别部分为“www”及“3m”，中间由“-”分开。其中“www”的全称是“World Wide Web”(万维网)，是以Internet为基础的计算机网络，其自诞生之日起几乎成为互联网络的代名词，在该域名中无法起到识别作用。而“-”为连字符，不具有独立意义，区别功能微弱。因此，该域名的显著部分为“3m”，与投诉人的“3M”标识构成混淆性近似。争议域名将“www”与“3m”之间用“-”连接，实际上极易使公众误认为是互连网络普遍遵循的www协议与注册商标“3m”的连接，因此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商标及域名“3m.com”产生某种关联或混淆。

第三个争议域名“cn-3m.net”与第四个争议域名“cn-3m.com”的可识别部分均为“cn-3m”，其中“.cn”是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联系该网站面向中国消费者的事实，“.cn”在该域名中仅起描述作用，在该域名中无法起到识别作用；“-”为连字符，不具有独立意义，区别功能微弱。因此该域名的显著部分为“3m”，其与投诉人的“3M”标识构成混淆性近似。争议域名将“cn”与“3m”之间用“-”连接，不可避免地会误导消费者。被投诉人将其注册为域名足以导致消费者混淆该域名的所有人，以及通过该域名发布消息的行为人。

另外，投诉人还认为，争议域名的后缀“.net”、“.com”应不被纳入到认

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3M”商标是否相同的认定中。因此，被投诉人所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3M”标识混淆性近似。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具体理由包括：①四个争议域名注册日均为 2010 年 6 月 8 日，大大晚于投诉人“3M”商标在中国获得注册及建立名声和商誉之后；②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或“3M”商标；③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对被投诉人名下商标进行了查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未申请注册/注册任何与“3M”有关的商标；④仅仅是域名注册本身不足以使被投诉人获得合法权益；⑤从被投诉人的名称及互联网上对被投诉人的查询结果表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⑥当一个争议域名只包含一个注册商标，且又被使用于与商标所有人完全没有任何关系的网站时，被投诉人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⑦未经投诉人授权，被投诉人擅自注册争议域名并在域名所指向网站上宣传和许诺销售来源不明、真假难辨的 3M 净水器，依据中国法律，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构成法律所禁止的商标侵权行为，所以被投诉人不能声称善意地使用了争议域名或争议域名已合法获得一定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也不能声称其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地使用了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是故意利用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3M”商标混淆其网站的来源、赞助方或推荐者等关系以吸引其它人到其网站从而获得商业利益；⑧关于本项条件的举证责任，当投诉人初步证明被投诉人不享有合法权益后，被投诉人则应承担相应举证责任证明其本身享有合法权益。

(4) 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证明：

①除本案四个争议域名之外，被投诉人还承认，域名 gd3m.com、3m-3m.net、www.3m-cn.net、www.3mgz.com 也处于其实际控制之下，并以在相关网站上专门发布 3M 公司的负面消息进行要挟，要求投诉人以每个域名人民币 15,000 元的价格购买争议域名。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显然构成《政策》4b(i)所规定的“主要用于向投诉人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

册，以获得比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的恶意行为。

②被投诉人将“3m-water.net”、“www-3m.net”、“cn-3m.net”及“cn-3m.com”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客观上必然阻止了作为合法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将自己的商标用于域名注册、妨碍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自己的域名进行商业活动、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构成《政策》4b(ii)所规定的“阻止商标所有人以相应域名反映其商标”的恶意行为。

③将“3M”商标略加改变注册为域名的行为，使被投诉人构成了在《政策》4b(iii)款意义上的“竞争对手”。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后建立的网站，在明显的位置使用了“3M”标识，极易使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以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就是投诉人的网站或至少是经过投诉人授权建立的网站，从而实际上混淆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的区别，产生了误导社会公众的效果。其结果必然会给投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构成《政策》4b(iii)规定的“破坏竞争对手正常的业务活动”之情况。

④被投诉人若非为故意误导相关公众、在消费者间制造与投诉人的混淆关系，就不会注册争议域名。事实上，被投诉人通过故意包含投诉人的商标的手段来吸引互联网用户，并在被投诉人网站的来源、赞助、关联、协助等方面与投诉人的商标制造混淆，从而获取商业利润。被投诉人自己对这一点也供认不讳，已构成《政策》4b(iv)规定的“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

⑤投诉人作为一家极具知名度的跨国企业，从事的产品开发和销售包括：水净化装置、水过滤器、污水净化装置、污物净化设备、过滤器、饮水机、饮水过滤器、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消毒器、水软化设备和装置等。被投诉人作为从事净水器销售的从业者，应该知晓 3M 品牌。依据以往案例，如果被投诉人在理应知晓投诉人的有名的且具显著性的商标的情况下，仍然将其注册为域名，则在法律上构成“推定恶意”。

⑥“3M”不属于字典中的词汇，一旦独立于投诉人及其品牌，则不具备

任何实际意义。因为该商标与投诉人十分相关，因此任何与投诉人无关的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都会构成机会主义恶意。

⑦如果被投诉人继续持有上述四个争议域名，不仅能够获得被投诉人网站的点击量和知名度，进而增加被投诉人的商业机会；而且排除了投诉人在网上开展宣传和业务的可能性，误导相关的消费者。总之，被投诉人的行为损害了投诉人的声誉，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因此根据《政策》的规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构成恶意注册。

据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3m-water.net、www-3m.net、cn-3m.net、cn-3m.com”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答辩。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 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已在世界上 100 多个国家对“3M”进行了商标注册，而且最早于 1980 年即在中国获得了注册商标专用权。目前，仅在中国的商标注册即已超过 400 件。这些商标的注册日期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专家组据此首先认定，投诉人对于“3M”享有在先的商标权。

投诉人认为，4 个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均由“3M”与其他具有特定含

义的字符组合在一起而构成；这些字符的使用不仅不能改变“3M”在其中的识别作用，反而会使其显得更加突出，并造成其他人的混淆和误认。

被投诉人未答辩。

从本案涉及的 4 个争议域名来看，专家组首先注意到，4 个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都是通过对“3M”这个核心标识加以某种修饰后构造而成的，包括 3m-water、www-3m、cn-3m 等。显而易见的是，这种构造并没有在任何意义上改变“3M”的核心标识地位，反而强化了其在域名构造中的独特性。在这种情况下，注册域名带给互联网用户及相关公众的混淆和误认将是不可避免的，会让他们误认为域名注册及使用者与“3M”商标所有人之间至少存在某种内在的联系。

基于以上事实及分析，专家组认定，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存在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给出八点理由，称被申请人对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其中包括域名注册时间晚于商标注册时间，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被投诉人没有任何相关的商标注册，也没有其他足以证明权利存在的证据，单纯的域名注册及使用不能获得保护等，并在最后一点中指出，如果被投诉人认为其自己有权利，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被投诉人未答辩。

专家组认为，“3M”是一个简单而又独特的商标，但并不是一个现成的词汇或固定搭配，因而除非能够证明其与商标权人之间存在正当的授权关系，被投诉人一般没有办法证明其对该标志及其变形享有任何权利或可保护的利益；过去几年的多个案例已经清楚地证明了这一点。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未答辩，更未提供任何证据以证明其与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之间存在何种联系，或者具有合法或合理地使用该可识别部分的充分依据。专家组因而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不享受法律保护的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条之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投诉人声称并提供相应证据证明，除了本案争议的域名外，被投诉人还拥有另外几个包含投诉人商标“3M”的域名，并曾以发布负面消息相要挟要求投诉人出高价买下争议域名。另外，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标识的网站出售与投诉人构成竞争关系的商品，且在网站上突出使用投诉人的商标，让网络用户误认为相关网站及所销售的商品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某种联系。为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构成了《政策》第 4(b)条规定的多种恶意情形。

被投诉人未答辩。

专家组认可投诉人的上述主张，并据此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方式构成了《政策》第 4(b)条规定的多种恶意情形。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4(a)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5、裁决

鉴于专家组已经认定，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之间

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而且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专家裁决：将争议域名“3m-water.net、www-3m.net、cn-3m.net 及 cn-3m.com”转移给投诉人 3M 公司。

独任专家：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唐波' (Tang Bo),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